
关于广东福瑞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福瑞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福瑞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福瑞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选址在特威公司以北，金海纳公司以东的地块建设。

广东福瑞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0041.1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7 层研发楼、1 栋 7 层综合楼、2 栋 5 层厂房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流延挤出、吹膜挤出、纸袋、分切等工序年产多层共挤尼龙膜 20000t/a，气阀膜 1000t/a，葫芦膜/填充膜 9000t/a，合计年产高分子新材料 30000t/a。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

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污水共 384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 mg/L}$ 、 $\text{BOD}_5 \leq 250 \text{ mg/L}$ 、 $\text{SS} \leq 250 \text{ mg/L}$ 、 $\text{NH}_4\text{-N} \leq 25 \text{ mg/L}$ 、 $\text{TN} \leq 40 \text{ mg/L}$ 、 $\text{TP} \leq 5 \text{ mg/L}$ 、 $6 \leq \text{PH} \leq 9$ ）。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流延挤出、吹膜挤出、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引至 33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3、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引至 33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

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

4、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放，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

5、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生产车间楼顶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6、食堂炉灶应使用液化石油气或其它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经高效油烟机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的要求，通过排气筒引向楼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项目不良品、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项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 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 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1.382 吨/年以内、0.073 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1.5193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在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广东福瑞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国土规划和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广东福瑞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用途
多层共挤吹膜机	2200/1100	20 台	吹膜
多层共挤流延线	3000	4 台	流延
制袋机	500/800	40 台	制袋
分切机	130	8 台	分切
柔版印刷机	1000	2 台	印刷
冷却塔	/	1 个	设备冷却
空气能热泵印刷烘干机	/	2 台	烘干
拉力试验机	GBH-1	2 台	测试材料力学性能
电动五点热封仪	/	2 台	测试材料起封温度
摩擦系数仪	GM-1	2 台	测试材料表面摩擦系数
落镖冲击试验仪	/	2 台	测试材料冲击强度
电子分析天平	/	2 台	测试材料克重
厚度测试仪	/	2 台	测试材料厚度
高倍显微镜	/	2 台	检测材料的层间结构及微观结构
密封仪	/	2 台	测试充气产品、密封袋的渗漏测试
承压测试仪	/	2 台	模拟运输过程中产品承压测试
备用发电机	/	1 台	消防应急用电使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聚乙烯粒料（新料）	3 万吨	1000 吨	托盘	仓库
2	纸箱	300 吨	20 吨	托盘	仓库
3	纸管	100 吨	5 吨	托盘	仓库
4	油墨	1.2 吨	150kg	30kg/桶	仓库
5	溶剂	1.2 吨	300kg	30kg/桶	仓库
6	稳定剂	1.2 吨	150kg	30kg/桶	仓库
7	色母粒	1 吨	200kg	托盘	仓库

8	包装塑料袋	1 吨	200kg	托盘	仓库
---	-------	-----	-------	----	----